

模範扶輪社章程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定義	1
第 2 章 名稱	1
第 3 章 目的	1
第 4 章 本社所在地區	2
第 5 章 宗旨	2
第 6 章 五大服務.....	2
第 7 章 會議	3
第 8 章 社員	3
第 9 章 社員組成.....	4
第 10 章 出席	4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6
第 12 章 常年社費.....	7
第 13 章 社籍有效期間	7
第 14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9
第 15 章 扶輪雜誌.....	9
第 16 章 接受宗旨並遵守章程及細則	9
第 17 章 仲裁及調停	9
第 18 章 細則.....	10
第 19 章 修改.....	10

(2022 年 7 月)

扶輪社章程

第 1 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
2. 細則： 本社細則。
3.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4.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衛星社
(適用時)： 為一潛在社，其社員應同時為
另一社的社員。
7. 書面： 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8. 年度： 自 7 月 1 日起 12 個月的時間。

第 2 章 定名

本扶輪社定名為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本社之任一衛星社的名稱應為

_____ 扶輪衛星社

(_____ 扶輪社之衛星社).

第 3 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下：

- (a) 奉行扶輪社宗旨；
- (b) 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服務計劃；
-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 (e) 培養超越社層級的領導人。

(2022 年 7 月)

第 4 章 本社所在地方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本社的任何衛星社皆必須位於此所在地方或周圍地方。

第 5 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將服務視為可貴事業基礎的理想，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扶輪社員能將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理想的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聯誼的方式，增進國際間的互相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 6 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的'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之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於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的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入聯合行動，透過在社區致力追求積極和平，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極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加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第 7 章 集會

第 1 條—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舉行例會。
- (b) 舉行會議之方法。出席方式得以親自出席、透過電話、線上，或線上互動活動進行。至於以互動式舉行的例會，應被視為在張貼互動式活動之日舉行。
- (c)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至下次例會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d) 取消。理事會可因下列原因取消例會：
 - (1) 如遇假日，或包括假日之星期；
 - (2) 紀念社員逝世；
 - (3) 發生影響整個社區的疫癘或災難；或
 - (4) 社區發生危及社員生命的武裝衝突。

除上述原因之外，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每年取消例會至多四次，但是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e) 衛星社例會（如適用）。若本社細則規定，衛星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 1 條(c)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社例會得因本章第 1 條 (d) 所列之理由取消。投票程序應於細則規定。
- (f) 例外。本社細則可包括不符本節之規定。但是，社必須至少每月集會兩次。

第 2 條—年會。

- (a) 本社為選舉職員，呈報包括本年之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及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年度會議，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衛星社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理衛星社之職員。

第 3 條—理事會會議。在所有理事會會議後之 30 天內，應將書面之會議紀錄提供給所有社員。

第 8 章 社員

第 1 條—一般資格。本社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能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 2 條—種類。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社可以根據本章第 7 條創造其他種類的社員。並應將此類社員報告國際扶輪為現職社員或名譽社員。

第 3 條—現職社員。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第 2(a) 所列各項資格者可獲選為現職社員。

第 4 條 — 衛星社社員。本社衛星社之社員應同時為一社之社員，直至該衛星社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成為扶輪社為止。

第 5 條 — 禁止雙重社員身分。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

- (a) 屬於本社及另一社 (衛星社除外)，或
- (b) 為本社之名譽社員。

第 6 條 — 名譽社員。本社得以按照理事會所設的規定選舉名譽社員。名譽社員應：

-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 無選舉權；
-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 有權參加本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第 7 條 — 例外。本社之細則可包括不符第 8 章第 2 及第 4 - 6 條之規定。

第 9 章 社員組成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其所從事之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的主要且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的性質。若社員之職位、專業或職業有所改變，理事會得修正或調整任何社員之職業分類。

第 2 條 — 多元的社員組織。本社的社員應該代表社區內的事業、專業、職業和市民組織的橫斷面，包括多元的年齡、性別和種族。

第 10 章 出席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集會及其他活動。若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a) 親自、以電話或藉由線上出席的時間至少達例會的 60%；
- (b) 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在事後提交理事會足以證明該離席行動為合理的證明；
- (c) 在本社網站張貼線上例會或互動性活動後一週內參加；或
- (d) 在同一年度內，以下列任何方式補出席：
 - (1) 出席另一社、臨時社或另一社之衛星社之例會，且時間至少達 60%；
 - (2) 為了出席他社或他社的衛星社的例會，而在例會的時間與地點到場，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

- (3) 出席且參加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社的服務專案或社贊助之社區活動或會議；
- (4)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指派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 (5) 透過社網站參加線上會議或互動活動；
- (6) 出席扶青社、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青社、臨時扶輪少年服務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經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而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會議。

第 2 條 — 因在遠處工作而長期缺席。如社員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該社員之所屬社及被指定之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工作期間出席被指定之社的例會，以取代出席社員所屬社之例會。

第 3 條 — 由於其他扶輪活動而缺席。如果在會議召開時，符合以下條件，則社員缺席不需要補缺席：

- (a) 合理的直接往返第 (1)(d)(7) 中所指明的會議之一；
- (b) 任國際扶輪的職員或國際扶輪委員會的成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
- (c) 擔任新社的總監特別代表；
- (d)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
- (e)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專案，而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f)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

第 4 條 —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或其扶輪社員伴侶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 5 條 —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可因正當理由、條件和情況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然而，如因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兒童之後而請假，理事會得在原請的 12 個月的假外另予延長。
- (b) 社員的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 85 年或以上，成為社員至少 20 年，而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且僅有上述規定納入准免出席之考量之情況。

第 6 條 — 出席記錄。如因本章第 5 條 (a) 之規定而獲准免出席之社員未出席社集會，該社員及其缺席不應列入出席記錄。遇有依據本章第 4 條或第 5 條(b)准予免出席之社員出席社集會，該社員及其出席應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及出席人數。

第 7 條 — 例外。社細則可包括不符合第 10 章之規定。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1 條 — 管理主體。本社之管理機構為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 2 條 — 權限。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

第 3 條 —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是最後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但當理事會決定終止社籍時，社員得根據第 13 章第 6 條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請求仲裁。要求推翻理事會決定的上訴必須在理事會指定之例會，由出席會議之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但該例會必須有法定人數出席，而且秘書已將上訴通知於會議前至少 5 天通知每一社員。本社對上訴所採之決議為最後決定。

第 4 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應為理事會成員。扶輪社職員也可包括糾察一人，且如有細則規定得為理事會之成員。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社例會。

第 5 條 — 選舉職員。

- (a) 社長以外之職員任期。各職員的選舉應依本社細則的規定進行。社長以外之職員於緊接當選後之 7 月 1 日就任，任該職位之任期或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b) 社長之任期。社長提名人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社長之日算起前 2 年以內，但至少 18 個月以前選出。社長提名人於就任社長之前一年 7 月 1 日起成為社長當選人。社長於 7 月 1 日就職任期一年。若無繼任者被選出，現任社長之任期將延長至多一年。
-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時，已為本社社員至少 1 年，除非總監裁定未滿 1 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除非徵得地區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于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于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于出席但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該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任職，直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第 6 條 — 本社之衛星社之管理。

- (a) 衛星社之監督。本社應依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對衛星社進行一般性的監督及支持。
- (b) 衛星社理事會。為了進行衛星社之日常管理，衛星社應每年選出理事會，其成員應選自社員，並依細則之規定，包括衛星社之職員及其他 4 至 6 名員的社員。衛星社的最高職員為社長、其他職員為甫卸任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及財務。衛星社理事會應在本社指導之下，根據扶輪規則、規定、政策、目標及宗旨，負責衛星社之日常組織和管理。衛星社理事會在本社內，或對本社，無管理權。
- (c) 衛星社報告程序。衛星社每年應將一份有關其社員、活動及計畫報告，提交給本社的社長及理事會，並附上財務報表及經過稽核或審查的帳戶帳目，以納入本社年會之報告，並提交本社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報告。

第 7 條 — 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 (a) 社行政管理；
- (b) 社員；
- (c) 公共形象；
- (d) 扶輪基金會；及
- (e) 服務專案。

理事會或社長可視需要指派其他委員會。

第 12 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常年社費。

第 13 章 社籍之維持

第 1 條 — 期間。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繼續有效。

第 2 條 — 社籍之自動終止。

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應自動終止。

- (a) 重新加入。當資格完備之社員遭終止社籍時，仍可以同一或其他事業、專業、職業、社區服務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
- (b) 名譽社員社籍之終止。名譽社員之社籍，應於理事會決定之社籍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但其社籍獲得延長者不在此限。理事會得隨時取消名譽社員之社員資格。

第 3 條 — 終止社籍 — 不繳社費。

- (a) 程序。社員逾規定期限 **30** 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經通知後逾期 **10** 天仍不繳納，則得經由理事會決定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b) 復籍。若前社員向理事會要求並繳清欠費，理事會得准其復籍。

第 4 條 — 終止社籍 — 缺席。

- (a) 出席率。社員必須：
 - (1) 出席或補出席本社或衛星社至少 **50%** 之例會；於年度的各半年參與社專案、集會及活動至少 **12** 小時，或以適當的比例達到兩者的合計；且
 - (2) 在年度的各半年，出席本社或衛星社至少 **30%** 之例會，或參與社專案、或其他集會及活動（由國際扶輪理事會定義為助理總監者，可免遵守此規定）。

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之社員，除非理事會同意其缺席之理由正當，否則可能遭到終止社籍。

- (b) 連續缺席。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依據第 10 章第 4 條或第 5 條之理由且獲理事會同意，任何社員若 4 次連續缺缺席或未補出席，其缺席將被認為是終止在本社社籍之要求。在理事會通知該社員之後，理事會得經過多數票的通過，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c) 例外。社細則得以包括不符合第 13 章第 4 條之規定。

第 5 條—終止社籍—其他理由。

- (a) 正當理由。理事會得在任何社員不再符合本社社員資格時，或以任何正當理由，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且投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此會議之指導原則為第 8 章第 1 條、四大考驗、及身為扶輪社社員應有之崇高道德標準。
- (b) 通知。在理事會採取本條(a)款之行動前，該社員應在 10 日天前以書面得到通知，以有機會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答覆。此項通知應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該社員的最新地址。該社員有權列席理事會進行辯護。

第 6 條—為終止社籍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之權利。

- (a) 通知。秘書應於理事會決議終止或暫停社籍之日起 7 天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仲裁。調停或仲裁之程序規定於第 17 章。
- (b) 上訴。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此例會須於接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 21 天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 5 天，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集會之特別事由。唯有本社社員才能到場聽取上訴。本社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請求仲裁。

第 7 條—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如無人向本社上訴或請求仲裁，理事會之決議應是最後之決定。

第 8 條—退社。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

第 9 條—權益之放棄。在任何情況下已喪失本社社籍者，即使在加入本社時在當地法律之下獲得任何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該社員喪失對本社之一切資金或其他財產的權益。

第 10 條—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a) 有可靠的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適合為社員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b) 那些指控，如經證實，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c) 理事會認為在得到事件或問題的結果之前，不宜對該社員的社籍採取行動；且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應暫時停止該社員的社籍而不對其進行表決，禁止其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並解除其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

理事會得依理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票，在合理但不超過 90 天的期間以及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條件下，暫停該社員之社籍。遭暫停社籍之社員可依照本章第 6 條之規定，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在暫停期間內，應免除該社員之出席規定。在暫停期間終了前，理事會必須終止該社員的社籍或回復社籍使其成為現職社員。

第 14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 1 條 — 適當的主題。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福祉的公共問題是本社集會時得以討論的適當主題。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

第 2 條 — 不背書支持。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第 3 條 — 不涉及政治。

(a) 決議及意見。本社對包含政治性的世界局勢或國際政策，不得採取也不得傳播決議或意見。

(b) 籲請支持。有關政治性之特定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籲請其他扶輪社、人民或政府支持，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辦法。

第 4 條 — 宣揚扶輪的創始。紀念扶輪創立日(2 月 23 日)之週為世界瞭解及和平週。在本週，本社將讚揚扶輪的服務活動，反思過去的成就，並將重點放在為了在社區及世界各地促進和平、瞭解、及親善的計畫。

第 15 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 — 訂閱義務。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每一社員應訂閱公式雜誌。居住同一地址的兩名扶輪社員，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訂閱費必須在持有社籍的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繳納會費的日期繳納。

第 2 條 — 收取訂閱費。雜誌訂閱費由本社自每一位社員事先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 16 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第 17 章 仲裁及調停

第 1 條 — 爭執。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職員或理事會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以請本社秘書安排調停或仲裁，以解決之。

第 2 條 — 調停或仲裁日期。理事會應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 21 天內，在與爭執之雙方諮商後，訂定調停或仲裁之日期

第 3 條 — 調停。調停之程序應為：

- (a) 有國家或州司法當局所認可者；或
- (b) 由被公認為專長於其他解決爭執辦法的專業機構所推薦者；或
- (c) 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書面準則所推薦者。

只有扶輪社員可為調停人。社得請求地區總監或總監代表指派具有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 (a) 調停結果。由爭執者同意之調停結果或決定，應製成紀錄數份，以供各方，調停人（可為多數）及理事會保存。涉及之各方所接受之結果，應做成摘要聲明以作為社之資訊。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至為反悔，得透過社長或秘書申請進一步調停。
- (b) 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依本章第 1 條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 4 條 — 仲裁。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爭執者應各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仲裁人，而仲裁人雙方應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裁判。

第 5 條 — 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由各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或若各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第 18 章 細則。

本社應採納細則來做為管理本社的額外規定。細則應與國際扶輪的章程及細則、國際扶輪為其所設的地方管理單位制定的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一致。細則得依其規定修改。

第 19 章 修改

第 1 條 — 修改方式。除本章第 2 條另由規定外，本章程之修改必須在立法會議，以投票者之多數贊同票修改之。

第 2 條 — 修改第 2 章及第 4 章。本章程第 2 章（定名）及第 4 章（本社所在地方），得於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例會中，經出席的投票社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修改案之通知應於此例會之至少 21 天前給每一位社員及總監。通過的修改應呈交給國際扶輪理事會，並由理事會核准之後方才生效。總監可將其對建議修改案之意見，提供國際扶輪理事會。